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4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內湖區石潭路151號9樓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傑　住臺北市內湖區石潭路151號
送達代收人　黃建達
住臺北市內湖區石潭路151號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依法對於持有如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如第四、五點內容之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案號與股別) 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依法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法院得依除權判決之相關規定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6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　李信良

吉股

支票附表：						109年度司催字第445號
編　號	發　票　人	付 款 人	發　　票　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(股)公司	高雄銀行板橋分行	109年3月19日	3,255,000元	BRP1528594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 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(註一) 如公示催告裁定所申報權利期間為三個月時，而法院係於民國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將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需於同年4 月30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七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公告內容及列印公告全文。